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车载定位终端框架供应商采购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

**比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编号：框架2022001**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车载定位终端框架供应商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车载定位终端框架供应商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为满足机场内车辆管理需求，提升隔离区车辆运行安全标准和服务水平，供应商应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车辆管理系统、车载定位终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4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备注** |
| 1 | **车载定位**  **主机** | 1、设备包含微处理器、数据存储器、卫星定位模块、无线通信传输模块（可接入公网或专网）。  2、传输模块、实时时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数据通信接口、 TTS 语音模块、信息显示模块、告警模块。 | 台 | **含安装调试** |
| 2 | **摄像机** | 1、车辆前方前向碰撞报警、 距离飞行器过近预警、车道线偏离报警等主要车辆运营监控功能。  2、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驾驶员不在驾驶位报警、驾驶员人脸身份识别、超时驾驶报警、摄像头被遮挡报警等功能。 | 台 | **含安装调试** |

1.5 工期：下订单起7个工作日内。

1.6 质保期：两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始计算。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 2.1.2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1.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能转包。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3 信誉要求：①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如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技术要求**

响应人应保证该项目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标准、全新、未使用过的。响应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甲方整个项目正常运行及使用。且该项目提供的设备必须接入厂家自主提供的管理平台，可接收、推送、展示定位终端回传数据。

### 在质保期内，对有问题设备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

3.1平台技术要求

3.1.1平台具备自主开发能力，实现与机场现有GIS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3.1.2平台须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平台技术要求》（JT/T 1077—2016）、《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通讯协议》（JT/T 1078-2016）的要求，在交通部进行了平台过检并备案。

3.1.3平台应通过具备 CNAS 认证的软件测试机构针对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等进行的第三方软件测试，并有相应检测报告。

3.1.4平台总体性能

a)支持平台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b)在没有外部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120分钟。

3.1.5平台车辆接入性能

系统平台的车辆接入应满足以下要求：

a)具有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数据高并发处理能力：平均1000条/秒、峰值3000条/秒；

b)企业监控平台能支持机场至少10,000台车载终端的同时接入。

3.2接口要求

a)提供车辆动态数据接口，或具备推送动态数据能力，包括车辆实时定位、实时速度、历史轨迹等、车辆状态、驶员信息等，并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增加相关接口。

b) 提供车辆摄像头高清视频实时回传、历史视频查看等功能接口，并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增加相关接口。

3.3终端技术要求

3.3.1智能视频监控终端必须符合JT/T808-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格式》要求；JT/T 1076-2016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JT/T 1078-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通信协议。

3.3.2终端支持差分基站高精度定位。

3.3.3终端至少支持720小时以上视频录像存储。

3.3.4参数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 1 | **车载定位主机** | 1、设备包含微处理器、数据存储器、卫星定位模块、无线通信传输模块（可接入公网或专网）。  2、传输模块、实时时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数据通信接口、 TTS 语音模块、信息显示模块、告警模块。 | 台 |
| 2 | **摄像机** | 1、车辆前方前向碰撞报警、 距离飞行器过近预警、车道线偏离报警等主要车辆运营监控功能。  2、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驾驶员不在驾驶位报警、驾驶员人脸身份识别、超时驾驶报警、摄像头被遮挡报警等功能。 | 台 |

3.4安全要求

平台部署环境应满足以下要求：

3.4.1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要求；

3.4.2数据库中关键数据加密存储，用户密码加密存储；

3.4.3采用日志对操作和接受及发送的数据记录，不少于存储180天日志数据；

3.4.4平台间数据交换采用加密传输方式，网络通过VPN进行互联，具体要求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的相关规定。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网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设备数量最终以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审核结算为准。

本项目**车载定位主机**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550元/台（大写金额：伍仟伍佰伍拾元整），**摄像机**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330元/台（大写金额：贰仟叁佰叁拾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综合评分法评选的得分最高者**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小组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分办法详见第二章）。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5.4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公开发布于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

6.2 发布时间： 2022年3月31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4月6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xxtxwlyxgs@163.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4月8日12：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1.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为3万元人民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8.2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308室）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九、支付方式**

乙方所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已完工的100%发票款（附设备到货验收单）。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对第三条项目技术要求各项的响应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信誉要求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3.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四、比选结果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六、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七、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7.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4月11日9:30至10:0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7.2 2022年4月11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7.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7.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老师

电话：023-67152916

邮编：401120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的总和，满分为100分，比选响应人得分最高者作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1-3名的比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经济部分：60分；商务部分：25；技术部分：15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 | **60分** | 在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比选评审基础报价。报价等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得60分；除6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1%，扣1分；报价每低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1%，扣0.5分（不足1%，按1%处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 |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 **类似业绩** | **16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项目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万级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16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9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项目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拟派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百万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业主证明资料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要加盖鲜章。 |
| **2.3** |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 **咨询服务**  **文本方案** | **15** | 1. 技术方案（4分）：   ①描述设备和平台的参数、功能，网络安全防护手段。文本方案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表述准确、归纳凝练，较好的得1-2分，合格得0-1分，较差得0分；  ②描述设备和平台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维护方案。工作程序、工作方法科学严谨，服务方案具有强烈的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较好的得1-2分，合格得0-1分，较差得0分。   1. 质量控制（4分）：   项目实施阶段划分及进度安排合理，阶段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清晰，有较强的业务水准与团队协作能力，较好的得1-4分，合格得0-1分，较差得0分。   1. 后续支持（7分）：   后续支持服务承诺完善、措施具体可行，评委根据综合服务范围、服务方式（在机场内有指定维修点，附合同），较好的得4-7分，合格得0-4分，较差得0分。 |
| **3** | **评审**  **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3.详细评审，按第一章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  4.按本章比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1至3名的比选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按程序报采购领导小组审定，采购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对成交结果不作解释。  5.如经过对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比选响应人。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机场车载定位终端采购框架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 框 架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甲方（采购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张鹏

邮 编：401120

联 系 人：巫平

电 话：023-67151212

传 真：023-67828888

乙方（供应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有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1.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1.1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合同标的**

2.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购买车载定位终端。

2.2本合同为采购框架合同，甲方按照合同2.3条款中的标的向乙方发出相应数量的采购订单，乙方应按照框架合同规定向甲方发货及提供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 1 | 车载定位主机 |  | 台 |  |  |
| 2 | 摄像机 |  | 台 |  |  |
|  | 备注 | 含安装调试 | | | |

2.3框架合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价：

**3.合同价款**

3.1本合同为设备单价。

3.2本合同约定货款单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运输费。

**4.支付方式**

4.1

4.2发票：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向甲方开具下述第（ 1 ）种发票：

（1）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27093887860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机场内

账号：500010838000502006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联系电话：（023）67153099

（2）普通发票。购货单位名称以本合同甲方全称为准。

4.3无论何时，乙方出具的发票均不得视为甲方已经付款的凭证。

**5.包装及运输**

5.1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5.2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并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产品若无需安装调试的，双方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系统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恒定由乙方承担。产品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待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5.4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6.1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指定地点

6.2交货时间：订单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7.检验**

7.1货到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需对所供商品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除应进行到货初验外，还有权对安装调试完成后的状况进行成果验收。

**8.质量保证**

8.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甲方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若是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如果产品质量不能达到约定标准,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将有缺陷设备更换为合格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延长质保期。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赔偿。

8.2设备质保期为两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5个工作日时间内免费解决所有质量及运行问题，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需返修，乙方将提供备机给甲方使用。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响应及解决甲方的需求，甲方可自行安排他方进行维保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将该费用从质保金中抵扣，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支付差额。

8.3质保期内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及时解决更换为合格产品，质保期自该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9.售后及其他服务**

9.1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乙方需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并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

9.2乙方应做好定期客户回访工作，及时发现并回复客户提出的问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的购买数据。

**10. 环保、安全及合法性要求**

10.1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乙方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3乙方所提供之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11. 货物瑕疵**

11.1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11.2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所更换之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更换之货物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2.违约责任**

12.1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12.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产品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相关损失。

**13.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须赔偿违约方由此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13.4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所造成的相关损失概由该方承担。

13.5 除非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否则在合同存续的情况下，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4.不可抗力**

14.1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72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个工作日通过挂号信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4.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14.3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导致本合同继续执行，将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14.4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按照14.1之约定及时通知另一方，加重或扩大了另一方损失的除外。

**15.通知及送达**

**15.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部注明的双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及电话，其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

**15.2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有变更的，须在变更前十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相对方之前，视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未变更。**

**15.3对于任何通知、联络或司法文书，甲乙双方约定如下日期为正式送达日期。**

**（1）直接交付的，在交付时视为送达。**

**（2）以短信方式发出的，在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3）以邮政快递形式发出的，在收件方收到或拒收或因地址、电话不详或错误而退回时是视为送达。**

**16.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6.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7.其他**

17.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公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7.2本框架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2年，有效期内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保证按采购清单所列价格及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本合同有效期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进行商讨，如在履行合约中各方均无重大过失，则双方都拥有续签本合同的权利

17.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7.5本合同生效日以甲方签字盖章日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第四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